

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上街区教育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教育局整体工作当中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有效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围绕全区教育中心工作和群众对教育的关注关切，全面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排查整改，重视问题反馈，及时抓好整改提升。2022年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教育信息105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管理“三严格”，一是严格执行公开标准。对照义务教育阶段公开目录，结合教育权责清单和教育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全面梳理细化教育信息公开事项，实行教育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。二是严格规范公开程序。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及时、便民。三是严格遵守保密制度。在公开政府信息时，既做到客观真实，又遵守保密制度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维护，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要求，以统一标准规范搭建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做好各栏目内容的发布和更新，确保教育工作动态科学规范、及时准确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助推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(五) 监督保障的情况

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考核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，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咨询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准。2022年，我单位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
0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没有从事政务信息公开的专职人员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人员兼任，政务公开专业技能有待提升。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多样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的指导培训，强化业务能力提升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的流程监管，强化公开程序规范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2022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，故2022年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费的金额为0元。我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